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6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翔"或"公司")拟与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宁波峰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梅咨询")、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宁波中瀛扶摇兴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宁波华翔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99亿元。

本次投资是公司借助各方资源、专业投资机构力量,更有效率、更安全地进行实体并购的新尝试。新设基金的投资方向将紧紧围绕宁波华翔的主业及上下游产业机会。

(二) 关联交易情况

峰梅咨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同时担任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出资100万元),故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基金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至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数额为11,384.96万元(其中累计日常关联交易数额为10,103.59万元,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峰先生回避了该项表决。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XUF8M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8层102室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9352。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宁波峰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EMK0T30F

成立日期:2025年6月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西周镇弘翔路8号A1幢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宁波华翔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峰梅咨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晓峰先生控制的企业。

(三)有限合伙人

1、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18TBC9L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16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1,4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2号1幢402至1302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2、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3MAE7U64Q77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24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缸桥巷43号30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宁波通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
2	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
3	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5%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3、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2CHPLW85

成立日期:2018年7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28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2402-07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出资比例
1	象山县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6.2498%
2	浙江弘日宝玺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502%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宁波中瀛扶摇兴象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

2、基金规模及认缴出资情况:基金规模为100,000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中银资本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1	100	0.1
宁波峰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2	100	0.1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1	29,900	29.9
宁波通商惠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2	20,000	20.0
象山弘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3	20,000	20.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4	29,900	29.9
合计		100,000	100.0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6、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西街道滨海大道929号(主楼西幢)2402-13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9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4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退出期期限可延长(即进入延长期),但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1年。

8、投资模式和方向

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支持宁波市实体经济发展,本着互惠共赢原则,主要围绕当地产业优势,基金重点聚焦汽车零部件产业,通过与宁波华翔等产业链企业合作进行并购重组投资及科创项目直接股权投资方式结合进行。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表决权安排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普通合伙人1、有限合伙人2、有限合伙人3、有限合伙人4各委派1名。每名委员拥有1票表决票。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事项需全票同意方可通过。

2、出资安排

合伙人出资采取承诺认缴制和按项目投资实缴制。基金备案前,各合伙人需根据管理人的缴款通知实缴1,000万元出资额;首期实缴后,各合伙人出资按项目投资进行缴款,即项目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表决通过后,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所需资金按认缴出资比例向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3、收益分配

合伙企业可分配收益按照以下顺序分配给合伙人:

(1)实缴出资返还:按分配当时各合伙人之间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

(2)门槛收益分配:完成实缴出资返还后的余额按分配当时各合伙人之间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均取得6%/年(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门槛收益的计算期间为该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实际到托管资金账户之日起至合伙人收回该部分实缴出资额之日止。

(3)超额收益分配:完成门槛收益分配后剩余部分按20%:80%的比例向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有限合伙人之间按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占全体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的比例)分配,普通合伙人1和普通合伙人2之间按照50%:50%的比例分配。

4、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项目采取公开上市、股权转让、股权回购、股权置换等方式退出。

5、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在本协议约定的权限范围以外进行活动,对合伙企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害,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合伙企业和/或其他合伙人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6、争议解决办法

各合伙人之间或合伙人与合伙企业之间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本协议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对外投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设立产业基金有助于加快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一方面,公司可借助各方资源、专业投资机构力量,利用投资基金平台,拓展汽车智能化、轻量化及新能源等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的领域;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参与设立的产业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进行银行开户、基金备案等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 在不确定性,可能面临基金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及时完成交割的风险;基金运行 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交易方案等因素影响,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 性,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以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合伙企 业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基金进行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由关联方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实时掌握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案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8、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9、出席对象:

(1)凡2025年7月1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第1-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7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登载于2025年6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有关公告。

3、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9均为特别决议,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为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6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25年7月7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张远达、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25年7月7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就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因违反上市公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发"〔2024〕50号"《关于对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书》"),主要内容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等相关规定,我局近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不符合2018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你公司对现金购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5%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事项填写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但未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第十六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立即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针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并逐条对照整改,已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整改报告并于2024年11月28日对整改报告进行公告,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一)董事长报酬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整改情况

1、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进行了重申,明确了"公司董事长当年度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考同行业以及公司上一年度整体经营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如根据当年度整体经营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长薪酬进行调整,则相关调整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历年《年度报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中均详细披露了董事长的薪酬,《年度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单独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作为单独议案,在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予以确认。

(二)现金购买宁波诗兰姆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47.5%股权和海外诗兰姆相关股权事项的整改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但在登记形式上存在一定瑕疵。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行制度,加强对重大事项范围的认知理解。后续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对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事项登记各个环节进展情况。在2024年11月13日披露的回购方案事项中公司已严格按照规定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公司后续将持续监督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执行与规范情况,并定期进行自查,确保整改效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7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设立子公司的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宁波市象山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并于近期完成相关注册登记并取得了由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审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5MAEMAJORXQ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1288号三中心B幢4楼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张远达

成立时间:2025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开发;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全资子公司宁波华翔和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开拓新兴业务,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子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行业、政策等风险因素变化带来的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启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要求,现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5-043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中公司对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2月末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92,073.18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以及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13,833,122股,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44,149,936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57,983,058股。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5、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300.5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001.88万元。假设2025年度、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较2024年度持平、每年增长10%、每年减少10%进行分别测算。在预测公司2025年度、2026年度财务数据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财务数据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5年度、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股)	81,383.31	81,383.31	105,798.31
假设情形一:假设2025年及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5,300.50	95,300.50	95,30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001.88	92,001.88	92,00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17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3	1.13	0.87
假设情形二:假设2025年及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每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830.55	115,313.61	115,31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202.07	111,322.28	111,32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1.42	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4	1.37	1.05
假设情形三:假设2025年及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4年度每年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5,770.45	77,193.41	77,193.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801.69	74,521.52	74,52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5	0.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2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2	0.92	0.70

注:上述测算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分别计算所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将改善资本结构、完善业务布局、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的《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内饰件、外饰件、金属件及电子件。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芜湖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